

证券代码：430615 证券简称：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旭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过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520,114.6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,340,410.87 元。

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（二）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